

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二卷 | 37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38 |
| 第三卷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10号首层142</u> 联系人： <u>赵先生</u> 电话： <u>0756-3392987</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A1栋605房</u> 联系人： <u>高工</u> 电话： <u>020-89281507</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u>番禺石碁镇SQ18G-08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u>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u>番禺石碁镇SQ18G-08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3.2 | 交货期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3.3 | 交货地点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u>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条款</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人业绩：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设备业绩：本项目不适用 (4) 信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7) | 修改为： <u>(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u> |

| | | |
|--------|----------------|--|
| | | <u>交易平台发布。</u>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u>∕</u>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u>无</u>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u> 最高项数： <u> </u>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8</u> 天前提出。</p>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8</u>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u>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017700.00 元。</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u>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u></p> <p>2、<u>设备单价：产品供货价格是指产品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面堆放的到货价格：包括产品本体价格、设计制作、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产品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配合验收、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所有税费和保修费等全包费用的价格；</u></p> <p>3、<u>安装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及检验费、材料施工损耗、安装所需的其它设备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现场交付服务、电梯政府验收费、总承包服务费等直至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的一切包干费用；</u></p> <p>4、<u>以上设备单价及安装单价包括保险费、税金、政府规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u></p> <p>5、<u>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u>投标保证金 80354.00 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p> <p>2、<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①<u>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②<u>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是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p> <p>③<u>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u></p>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除 3.4.4 款情形外，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4 |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u>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 4.1.1(A) |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 |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 10 号首层 142</u>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注：本条款（条款 4.1.2）的要求仅作为建议，不作为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况之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如有）及招标文件修改（如有）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如有）及招标文件修改（如有）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4.2.4 |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4)(A) | 开标程序 | /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3日。若公示期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公示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按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1、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指定复印件资料的原件予以核对。若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复查相关证件资料或证件资料与原投标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10.2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 10.3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 | |
|------|---|
| 10.4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5 |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 10.6 | <p>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二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
| 10.7 | <p>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下浮25%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

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含暂列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委按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第五章“*”条款） |

| | | | |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40% 投标报价: 40%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如有)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20%+技术得分×40%+报价得分×40%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3 名时, 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单位大于 3 名时, 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 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 以最接近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 标准 (100 分) A | 1、ISO 管理体系认证 (30 分) | 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以发证时间为准) 得 30 分; 三项认证不全或无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者得 0 分。(提供盖公章的扫描件, 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
| | | 2、纳税信用等级 (20 分) | 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 (2021 年度) 往前算获国家相关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1、连续 5 个年度 (不含本数) 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20 分; 2、连续 4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10 分; 3、连续 3 个年度或以下的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3 分; 没有获得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 (1) “纳税信用 A 级”证书须包含 2021 年度,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2) 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 (http://www.chinatax.gov.cn/) 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

| | | | |
|----------------------|-------------------------------------|-----------------------------|---|
| | | <p>3、供货业绩 (20分)</p> |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单个项目单个合同中垂直电梯供货数量不少于 10 台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1. 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如这些资料不能清晰证明拟投产品的业绩及合同金额，还须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供货业绩以采购合同中包含垂直电梯数量为准，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p>4、人员配置 (20分)</p> | <p>1、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委派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及近一个月（2023 年 4 月）社保证明。</p> |
| | | <p>5、企业资信技术认证 (10分)</p> | <p>1、投标人具有银行开具的 AAA 级资信证明函的，得 2.5 分，AAA 级以下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过由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拥有 CNAS 认证实验室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奖状，并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p>2.2.4 (2)</p> | <p>技术评分 标准 (100分) B</p> | <p>1、产品技术性能 (20分)</p> |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规格、装潢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优劣情况给予 0-20 分。</p> |
| | | <p>2、产品技术保证措施 (20分)</p> | <p>1、曳引机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以型式试验合格证为准，得 3.0 分，其他不得分； 2、曳引机体积、能耗、防潮、防水性能优良，结构合理，技术先进，材质优良，能耗低，电机技术可靠，运行稳定，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机，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 2-4 分，良得 1 分，差 0.5 分； 3、控制柜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以型式试验合格证为准，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4、限速器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以型式试验合格证为准，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5、安全钳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以型式试验合格证为准，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6、门机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以型式试验合格证为准，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7、门机采用不低于交流变频变速功能（VVVF）控制技术；门传动要求采用不低于 16 位微机控制永磁同步门机，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 2-3 分，良得 1 分，差 0.5 分； 8、所投品牌电梯型号获得电梯能源效率等级认证 VDI4707 A 级标准，需提供复印件，认证案例为该投标型号，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

| | | | |
|--------------|-------------------------|---|---|
| | | 3、安装调试组织措施 (10分) | 根据以下方案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方案更加合理化，措施得当，安排全面： 1、项目管理；2、工期保证的措施；3、安装现场安全管理；4、安装质量保证措施；5、安装施工组织方案；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7、直梯安装进度计划；8、成品保护方案；9、直梯土建安装要求；10、各种故障处理方法；11、拟投入的主要安装施工机械设备表； 优得 8-10 分，良 4-7 分，差 0-3 分 |
| | | 4、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1、售后服务介绍说明：提供紧急维修服务（24 小时随叫服务），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厂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中心和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可 24 小时不间断地为客户的电梯提供远程监控服务，同时提供客户免费登录系统查询电梯运行情况；提供说明文件； 优得 8-10 分，良 4-7 分，差 0-3 分 |
| | | 5、红外线感应光幕束数 (15分) | 优：采用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70 束或以上，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在投标人中进行横向比较，技术性能优先的，得 11-15 分； 中：采用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00 束或以上，但低于 170 束，安全可靠，在投标人中进行横向比较，技术性能较好的，得 6-10 分； 差：采用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平行式或交叉式，扫描光束低于 100 束，满足使用要求，在投标人中进行横向比较，技术性能一般的，得 0-5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并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6、防雷击设计 (10分) | 【优】防雷击电压 $\geq 15\text{kV}$ ，得 10 分； 【中】防雷击电压 $\geq 10\text{kV}$ ，但未达到 15kV 的，得 6 分； 【差】防雷击电压 $< 10\text{kV}$ ，得 3 分。 【注】提供具有 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公章。 |
| | | 7. 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寿命 (15分) | 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寿命次数进行横向对比 第 1-2 名得 15 分； 第 3-4 名得 10 分； 第 5-6 名得 5 分； 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 CMA 认证、ILAC-MR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C | 偏差率 |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修改补充内容 |
| 3.2.1 (4) | 计算得分 D |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修改为： 3.2.3 投标人得分=A \times 20%+B \times 40%+C \times 40%。 |

注 1：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若出现小数，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注2：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若出现小数，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用户需求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含暂列金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列明的内容)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交货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交货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____元 | |
| 5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____元 | |
| 6 | 投标有效期 | ____日历天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可附数字交易平台下载的保证金凭证，也可不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投标须知 4.1.2 要求标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电子扫描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技术性能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号或序号_____

| 部件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标书填写

六、分项报价表

1. 报价总说明（按招标人提供）
2. 电梯基本配置表（按招标人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按招标人提供的表格进行报价）
4. 单价分析表（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 | () | () | |

| | | | |
|---|-----|-----|------------------|
| 系。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部分电梯的曳引主机超过 10KN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电梯井道安装需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电梯井道安装需脚手架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易损件价格承诺书

| 序号 | 名称 | 随机数量 | 单价 |
|----|---------|------|-----|
| 1 | 门机变频器 | | 元/个 |
| 2 | 门电机 | | 元/个 |
| 3 | 门机板 | | 元/块 |
| 4 | 门编码器 | | 元/块 |
| 5 | 电源板 | | 元/块 |
| 6 | 变频主板 | | 元/块 |
| 7 | 厅外召唤按钮 | | 元/个 |
| 8 | 轿厢导靴靴衬 | | 元/个 |
| 9 | 对重导靴靴衬 | | 元/个 |
| 10 | 厅门滑块 | | 元/块 |
| 11 | 对讲机按钮 | | 元/个 |
| 12 | 厅门门滑轮组件 | | 元/个 |
| 13 | 门锁 | | 元/个 |
| 14 | 门锁开关 | | 元/个 |
| 15 | 保险丝（1A） | | 元/个 |
| 16 | 保险丝（2A） | | 元/个 |
| 17 | 平层感应器 | | 元/个 |
| 18 | 轿厢显示板 | | 元/块 |
| 19 | 轿厢控制板 | | 元/块 |
| 20 | 轿厢扩展板 | | 元/块 |
| 21 | 轿厢显示器 | | 元/个 |
| 22 | 涨紧轮开关 | | 元/个 |
| 23 | 对重缓冲器开关 | | 元/个 |

| | | | |
|----|----------|--|-----|
| 24 | 轿厢对讲机 | | 元/个 |
| 25 | 门轮 | | 元/个 |
| 26 | 厅门地坎 | | 元/个 |
| 27 | 外呼显示板 | | 元/个 |
| 28 | 轿顶风扇 | | 元/个 |
| 29 | 抱闸接触器 | | 元/个 |
| 30 | 门锁继电器 | | 元/个 |
| 31 | 门锁触点、副触点 | | 元/个 |
| 32 | 限速器 | | 元/个 |
| 33 | 称重装置 | | 元/个 |
| 34 | 称重盒 | | 元/个 |
| 35 | 光幕门保护装置 | | 元/个 |
| 36 | 蜂鸣器 | | 元/个 |
| 37 | 消防开关盒 | | 元/个 |
| 38 | 各类齿轮润滑油 | | 元/升 |

注：请投标单位如实填写补充以上主要零部件清单，上列价格已包含易损件拆装更换、税金、运输、等一切费用，上列价格于本合同保修期(2年)内维持有效，保修期后若遇价格上涨，年增幅不得超过_%(由投标单位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